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89 (a) 條草擬上的問題

英國御用大律師 Richard Gordon 受香港保險業聯會之邀，就第 89 (a) 條有關最佳利益的條文，提供獨立法律意見，現節錄其意見及建議如下。

御用大律師 Richard Gordon 認為草擬第 89 (a) 條時，起草的人雖然參考了其他國家的慣例，但卻誤解了人家草擬條文時的原意和條文的法律效力，亦誤解這些國際規管條例的意思，嚴重偏離普通法的精神。御用大律師認為第 89 (a) 條寫得十分差，必須予以修改：

問題	解決方案
<p>1. 第 89 (a) 條將保險經紀和代理混為一談，規定他們都必須以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令代表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無所適從。</p> <p>2. 業界絕對認同保險中介人需要以客戶的利益為重，但在法律條文中註明這一點，卻規定既空泛，又定義不清，沒有詳細說明保險代理應如何履行這個要求。保險代理根本無法了解如何遵守第 89 (a) 條的空泛規定。</p> <p>3. 然而，草案中第 89 (a) 條建議的空泛的新規定將具<u>法律效力</u>，保單持有人可以據此向保險中介人提出種種新的民事索償訴訟。</p> <p>4. 局方和保監不斷說日後可以推出操守守則來提供更多細節，但 QC 亦指出指引<u>不是法例</u>，<u>沒有凌駕法律的權力</u>。因此，即使日後的獨立保監局在<u>紀律處分程序</u>會按照操守守則判斷，法庭在處理第三方對中介人提出的<u>民事訴訟</u>過程中，只會視操守守則為規管者對法例的詮釋，並會以法例本身的規定/字眼為最後依歸。</p> <p>5. 觀乎澳洲亦有類近第 89 (a) 條的規定，但澳洲的<u>法例《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u>中本身有清晰註明保險中介人應如何履行有關規定，而非現時的 IIA 草案中含糊其詞，不清不楚。</p>	<p>1. 以澳洲的法例為藍本，在條例中詳細註明保險代理人如何履行最佳利益的要求，在法律下白紙黑字，清楚明確，對中介人和投保人都有好處。</p> <p>2. 參考證監會的做法，在條例刪除最佳利益的空泛規定，由日後的獨立保監局在操守守則中清楚訂明有關要求的細節，並一如證監會的操守守則，清楚註明中介人如沒有遵守操守守則所列條文，是會受到紀律處分，但並不會僅因此而令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見 s.169(4))</p> <p>3. 在 89 條清楚註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 89 條的規定，<u>此事本身(on its own)/ 並不會僅因此(by itself)</u>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其實在同保險公司條例草案中，第 93(5)節及第 131(4)節亦有類似的寫法： “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u>此事本身</u>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u>此事本身</u>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在銀行條例 (s. 97N(2))和證券及期貨條例(s.169(4))亦然。</p> <p>4. 在 89 條中清楚註明遵守獨立保監推出的操守守則，等同遵守 89 條的規定。保險中介人最少可以明白自己需要怎樣做，法庭在處理第三方對中介人提出的民事訴訟過程中亦必須按照操守守則判斷。</p>